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基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 HOLDINGS LIMITED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基電一間附屬公司建議收購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
2. 基電建議配售新股份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基電建議向迪臣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4. 主要及關連交易－迪臣一間附屬公司建議認購基電新股份
5. 主要及關連交易－基電建議向迪臣出售KENWOR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3頁。

載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1頁。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第一上海函件	24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 Xin Hu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6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76
附錄四 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迪臣及基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China」	指	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基電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關連交易」	指	Xin Hua收購事項、景達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統稱；
「迪臣」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迪臣集團」	指	迪臣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基電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通函所述新基電股份；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監管活動（即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之視作持牌機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森」	指	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民擁有33%股權；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2,428,571,428股基電股份，將基電之法定股本由180,000,000港元增加至350,000,000港元；
「獨立股東」	指	基電之股東（迪臣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基電」或「本公司」	指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迪臣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基電集團」	指	基電及其附屬公司；
「基電新股」	指	Xin Hua代價股份、配售股份、景達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統稱；
「基電股份」或「股份」	指	基電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
「Kenworth」	指	Kenwort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基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Kenworth出售事項」	指	基電根據Kenworth出售協議出售Ken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Kenworth股東貸款予迪臣；
「Kenworth出售協議」	指	基電及迪臣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Kenworth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Kenworth集團」	指	Kenworth及其附屬公司；
「Kenworth售賣股份」	指	Kenworth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Kenworth股東貸款」	指	Kenworth集團欠基電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497,722,493.1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該等交易之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龍騰」	指	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民擁有33%股權；
「莫先生」	指	莫世康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並分別實益擁有Smarksborne及Rhythorth之42.66%股權；
「謝先生」	指	謝文盛先生，迪臣及基電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先生」	指	王京寧先生，迪臣及基電之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將由基電所授出，讓持有人可要求基電根據購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向其(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證」	指	將由基電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證書；

釋 義

「購股權行使期」	指	由購股權發行日後六個月之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發行日後三十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
「購股權發行日」	指	基電將發行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基電新股份；
「景達」	指	景達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達收購事項」	指	基電根據景達收購協議向迪臣收購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景達股東貸款；
「景達收購協議」	指	基電及迪臣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景達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景達收購購股權」	指	將由基電根據景達收購事項授出之購股權；
「景達代價股份」	指	將由基電根據景達收購事項發行之基電新股；
「景達售賣股份」	指	景達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
「景達股東貸款」	指	景達欠迪臣集團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8,228,038.33港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監管活動（即就買賣證券、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以及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基電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基電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購股權」	指	將由基電根據配售事項授出之購股權；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基電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通函所述之基電股份；

釋 義

「Rhythorth」	指	Rhythor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基電之股東；
「Smarksborne」	指	Smarksborn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Sparta Assets」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迪臣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68,750,000股迪臣股份，佔迪臣已發行股本約44.3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基電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基電與Super Win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Super Win認購認購股份及基電發行認購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代價」	指	Super Win就認購股份應付之32,500,000港元；
「認購購股權」	指	將由基電根據認購事項授出之購股權；
「認購股份」	指	將由基電根據認購協議向Super Win配發及發行之325,000,000股基電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Xin Hua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景達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統稱；
「Xin Hua」	指	Xin Hu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Smarksborne及Rhythorth擁有15%及34%股權；
「Xin Hua收購事項」	指	Brilliant China根據Xin Hua收購協議向Smarksborne及Rhythorth收購合共49%之Xin Hua股權；

釋 義

「Xin Hua收購協議」	指	Smarksborne、Rhythorth、Brilliant China、莫先生及基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Xin Hua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Xin Hua代價股份」	指	將由基電根據Xin Hua收購事項發行之基電新股；
「Xin Hua集團」	指	Xin Hua及其附屬公司；
「Xin Hua售賣股份」	指	Xin Hua股本中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Xin Hua賣方」	指	Rhythorth及Smarksborne之統稱；
「Xin Hua股東貸款」	指	分別由Smarksborne及Rhythorth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向Xin Hua作出之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分別為1,048,923.18美元及2,377,559.20美元（該等金額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前均維持不變）），以及（如文義所需）於該等貸款中之利益及權利之完整所有權，而個別之「Xin Hua股東貸款」則指該等貸款內其一或其中相關之一項貸款；
「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Xin Hua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達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方路989號中達廣場第3A層02室之物業；
「中達廣場」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方路989號之樓高28層連同兩層地庫停車場之商業／寫字樓綜合大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KEL 基電
KEL HOLDINGS LIMITED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克端先生 (主席)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姜國祥先生

江國輝先生

宋小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波先生

黃倩儀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基電一間附屬公司建議收購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
2. 基電建議配售新股份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基電建議向迪臣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4. 主要及關連交易－迪臣一間附屬公司建議認購基電新股份
5. 主要及關連交易－基電建議向迪臣出售KENWOR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迪臣及基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該公佈宣佈下列事項：

1. 基電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China有條件同意收購Xin Hua合共49%股權及Xin Hua股東貸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基電有條件同意配售8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將之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3. 基電有條件同意向迪臣集團收購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景達股東貸款；
4. 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有條件同意向基電認購認購股份；及
5. 迪臣有條件同意向基電收購Ken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Kenworth股東貸款。

基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迪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無就關連交易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第一上海就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發行基電新股、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載納第一上海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交易、發行基電新股、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等交易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Xin Hua收購協議

訂約方：

- (1) Smarksborne及Rhythorth (作為賣方，彼等之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莫先生 (作為擔保人，乃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Smarksborne及Rhythorth之42.66%權益)
- (3) Brilliant China (作為買方，為基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基電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Xin Hua收購協議，Brilliant China有條件同意：

- (i) 向Smarksborne收購其於Xin Hua之15%股權及Xin Hua股東貸款；及
- (ii) 向Rhythorth收購其於Xin Hua之34%股權及Xin Hua股東貸款。

代價

Xin Hua收購事項中Brilliant China須支付予Xin Hua賣方之總代價為29,500,000港元，其中2,773,437.44港元屬買賣Xin Hua售賣股份之部份，26,726,562.56港元屬Xin Hua股東貸款部份，將分別以發行90,300,000股及204,700,000股Xin Hua代價股份支付予Smarksborne及Rhythorth。此項總代價較Xin Hua代價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所報之每股基電股份價0.129港元計算之價值38,055,000港元折讓約22.48%。

董事會函件

該等合共295,000,000股Xin Hua代價股份相當於基電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1%以及基電經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6%，同時相當於基電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9%。

Xin Hua代價股份將根據Smarksborne及Rhythorth各自於擬出售予Brilliant China之Xin Hua股權中所佔之概約股權比例發行予Smarksborne及Rhythorth(或各自代名人)如下：

	於Xin Hua之股權百分比	Xin Hua代價股份數目
Smarksborne	15%	90,300,000
Rhythorth	34%	204,700,000

假設Xin Hua收購事項得以完成，Smarksborne及Rhythorth(或各自之代名人)各自所擁有之權益將分別相當於基電經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及11.28%權益(因而Rhythorth將會成為基電之主要股東)，以及基電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及6.79%。

Xin Hua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Xin Hua收購協議之各方按公平原則並經參照Xin Hua集團之預期未來增長潛力後釐定。董事注意到紅森及龍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92,000元(約1,596,000港元)及人民幣324,000元(約306,000港元)。Xin Hua收購事項之代價較Xin Hua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Xin Hua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應佔部份(就計算時撇除基電擬購入之Xin Hua股東貸款作出調整)約25,964,000港元溢價13.62%。

有關Xin Hua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會向聯交所提出。

擬發行予Smarksborne及Rhythorth之Xin Hua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之基電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in Hua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請參看下文「基電新股之發行價」一節。

先決條件

Xin Hua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按照上市規則股東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實行Xin Hua收購事項以及Xin Hua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ii) 就Xin Hua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Xin Hua收購事項，依照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之規定，或依照政府部門、行政機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或適當之任何或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Xin Hua收購協議將會失效。

完成

Xin Hua收購事項於緊隨其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於有關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莫先生將會獲額外委任為執行董事。除委任莫先生外，基電董事會無意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有關Xin Hua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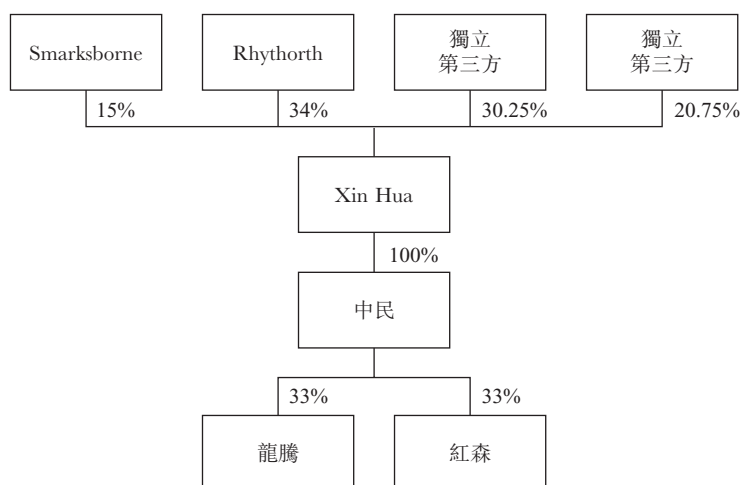
Xin Hua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中民全部股權。中民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紅森及龍騰各33%權益。紅森主要在中國從事管道輸送天然氣之分銷及供應，而龍騰則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配送設施裝置。除持有中民之權益外，Xin Hua並無經營其他業務或擁有其他重大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ksborne、Rhythorth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Xin Hua 15%、34%、30.25%及20.75%權益。

Xin Hua現時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Xin Hua之現有股東各可提名董事一名。假設Xin Hua收購事項得以完成，Brilliant China將可提名兩位董事加入Xin Hua董事會，而Xin Hua將會視作基電集團之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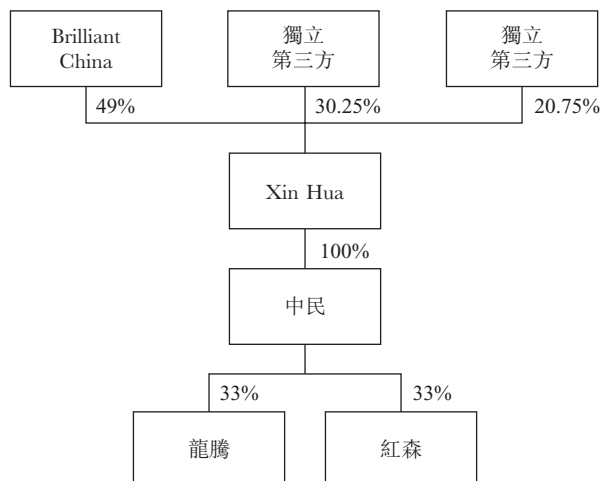
中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709,000元（約51,6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民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99,000元（約1,697,000港元）。

Xin Hua集團之股權結構

A. Xin Hua集團現時之股權結構



B. Xin Hua集團緊隨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Xin Hua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留意到，基電集團多年來一直以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出租建築機器及設備為主要業務。過去數年，基電集團因本地經濟疲弱及建築業競爭激烈而經歷困難之市況。

為使基電集團扭轉窘局及鞏固其財政狀況，董事一直在發掘能增加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新商機，為基電集團帶來穩健之收入來源。二零零三年五月，基電集團向迪臣收購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達廣場（與中達物業位處同一建築物）之若干出租物業。除將業務分化至天然氣業務及除景達收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外，基電董事現時無意對基電集團業務作出任何其他變更。

中國過往一直依賴煤炭作為其主要能源，但近年中國政府大力鼓勵使用其他較環保之燃料如天然氣等，以消除因燒煤而對環境造成之污染及損害。董事表示認為Xin Hua集團之增長前景可觀，而Xin Hua收購事項可為基電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對基電集團而言乃一大商機。

Xin Hua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全數以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支付，基電集團毋須隨即支付任何現金，因此Xin Hua收購事項不會損害基電集團之財政狀況。

董事會函件

Xin Hua收購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	緊隨Xin Hua收購 事項完成後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136,724,256	62.64
Smarksborne	—	—	90,300,000	4.98
Rythorth	—	—	204,700,000	11.28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21.10
	<u>1,519,715,736</u>	<u>100.00</u>	<u>1,814,715,736</u>	<u>100.00</u>

委任莫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莫先生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莫先生之簡歷及資料如下：

莫先生，46歲。彼持有天津師範大學頒發之數學學士學位及天津財經學院頒發之經濟碩士學位。莫先生於中國發展及管理天然氣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Xin Hua收購事項涉及之上市規則規定

Xin Hua收購事項(包括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基電的主要交易，須就此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鑑於莫先生將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獲額外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Xin Hua收購事項亦構成基電之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於Xin Hua收購事項中並無涉及任何利益，因而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基電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0.8%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連同將授出之配售購股權)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各承配人所持基電已發行股本均不會達10%或以上。

配售股份數目： 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

- (i) 包銷及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未能滿足此數者一概由配售代理認購；及

董事會函件

(ii) 盡力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此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基電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64%，亦相當於基電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49%。

基電同意向配售事項之每名承配人授予配售購股權，由此承配人每認購兩股配售股份即可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每份配售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相同於其他該等交易下所有其他基電新股之發行價）。配售價乃基電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於考慮緊接配售事項前之市況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所發行之配售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會在各方面與基電於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或之前已發行或擬發行之其他基電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時候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以及任何配售購股權行使所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基電股東通過各項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批准基電發行配售股份且於配售購股權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發行購股權股份；及
- (iii) 如有必要，徵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以及授出配售購股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失效。基電僅會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發行配售購股權及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上市申請： 有關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會向聯交所提出。
-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以上各項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將可擴大基電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有關此筆所得款項擬作之用途，請參看下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假設配售事項順利完成配售全部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完成配售事項 及緊隨行使 有關購股權後	
		%		%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136,724,256	49.00	1,136,724,256	41.80
承配人	—	—	800,000,000	34.49	1,200,000,000	44.12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16.51	382,991,480	14.08
	<u>1,519,715,736</u>	<u>100.00</u>	<u>2,319,715,736</u>	<u>100.00</u>	<u>2,719,715,736</u>	<u>100.00</u>

配售事項所涉及之上市規則監管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購股權股份，須獲股東批准。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景達收購協議

訂約方

- (1) 迪臣 (作為賣方)
- (2) 基電 (作為買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景達收購協議，基電有條件同意向迪臣收購：

- (i) 景達已發行股本中三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即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之資產乃中達物業，總建築面積533.71平方米；及
- (ii) 景達股東貸款。

代價

以下詳述景達收購協議基電須支付之代價以及付款方法：

代價： 為數7,500,000港元，其中1港元用於收購景達售賣股份，7,499,999港元用於收購景達股東貸款。此筆7,500,000港元之款項較景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透過不計入景達股東貸款以作調整，因景達收購事項中已計入，惟並無計及下文所述中達物業之獨立估值)溢價約7.1%。

基電亦同意授予迪臣景達收購購股權，使迪臣可以購股權行使價按其於景達收購事項下每享有兩股景達代價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支付代價方法： 向迪臣(或其代名人)發行75,000,000股景達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景達代價股份0.10港元。景達收購事項之總代價7,500,000港元，較景達代價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所報之每股基電股份0.129港元計算之價值9,675,000港元折讓約22.48%。

景達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迪臣與基電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經參照屬獨立第三方之獨立特許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所述中達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開市值8,000,000港元。此估值可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景達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中達物業景達賬面淨值約7,000,000港元作比較。

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之景達代價股份，相當於基電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基電經發行景達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及基電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9%。

有關景達代價股份及於景達收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會向聯交所提出。

景達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請參閱下文「基電新股之發行價」一節。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景達收購協議有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景達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發行及配發景達代價股份及於景達收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以及景達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景達代價股份及於景達收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景達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以及授出景達收購購股權。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景達收購協議便告失效。基電僅會於景達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發行景達收購購股權及景達代價股份。

完成

景達收購事項將於緊隨景達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有關景達之資料

景達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擁有中達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33.71平方米。中達物業現時由迪臣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佔用為辦公室。

景達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u>196,000</u>	<u>25,000</u>

基於景達及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迪臣集團全資擁有,景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自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獲得租金收益,景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225,000港元。迪臣已承諾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將於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經由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之一般商業條款按每月租金40,000港元向景達租賃,為期一年,即每年收益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儘管有關租賃安排將構成迪臣與基電之間之關連交易,其將在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並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股東批准、公佈或通知規定。

董事會函件

進行景達收購事項之理由

基電集團多年來一直以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出租建築機器及設備為主要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為求將業務多元化以賺取收入及現金流量，為基電集團提供可靠收入來源，基電集團完成向迪臣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包括中達廣場第24、27及28層及19個停車位之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為3,098.49平方米。根據現時之租賃協議，位於中達廣場之該等物業之每月總租金為154,000港元。

透過景達收購事項收購中達物業(總建築面積533.71平方米)將使基電集團可進一步增加其於中達廣場之權益，從而為基電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經常性租金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鑑於中達廣場所處之地是上海核心商業地區，物業市場蓬勃，董事相信，景達收購事項亦等於基電進行一項具備資本增值潛力之投資。

景達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發行75,000,000股景達代價股份悉數償付，基電集團無須以現金為景達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發行新基電股份作為景達收購事項之代價對基電有利，原因為其將不會影響基電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基電發行景達代價股份以償付景達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對基電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景達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基電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景達收購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緊隨景達收購 事項完成後		完成景達收購 事項及緊隨行使 有關購股權後	
		%		%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211,724,256	75.98	1,249,224,256	76.54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24.02	382,991,480	23.46
	<u>1,519,715,736</u>	<u>100.00</u>	<u>1,594,715,736</u>	<u>100.00</u>	<u>1,632,215,736</u>	<u>100.00</u>

景達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上市規則規定

景達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景達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基電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的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景達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故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迪臣將擁有基電經發行景達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98%權益。

董事會函件

D.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認購方： Super Win (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發行人： 基電
- 認購股份及認購
購股權數目： 32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基電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39%，
並佔基電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7.62%及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之基電已發行股本10.78%。
- 基電已同意，Super Win (或其代名人) 將獲授一項認購
購股權，據此有權以購股權認行使按認購事項下迪臣
認購每兩股認購股份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有關認
購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
- 有關認購股份及認購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購股權
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會向聯交所提出。
- 將發行予Super Win (或其代名人) 之認購股份於發行後
將在各方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基電股份享有同等
權益。
- 認購代價： 32,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有關
認購價與基電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比較，請參閱下文「基
電新股之發行價」一節。
- 認購代價基準：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乃經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
平基準磋商釐定。
- 付款： 認購代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Super Win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
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於
認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增加
法定股本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
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
購股份及認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購股權股
份以及授出認購購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iv. Xin Hua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基電僅會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發行認購購股權及認購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將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基電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請參閱下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認購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	完成認購事項 及緊隨行使 有關購股權後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461,724,256	79.24	1,624,224,256	80.92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20.76	382,991,480	19.08
	<u>1,519,715,736</u>	<u>100.00</u>	<u>1,844,715,736</u>	<u>100.00</u>	<u>2,007,215,736</u>	<u>100.00</u>

認購事項所涉及之上市規則規定

認購事項涉及基電向迪臣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經已根據上市規則與Kenworth出售事項彙集計算，因此，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構成基電之主要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E.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Kenworth出售協議

訂約方：

- (1) 迪臣 (作為買方)
- (2) 基電 (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Kenworth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Kenworth股東貸款。

代價

根據Kenworth出售協議所應收之代價7,000,000港元乃經迪臣及基電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項代價中，其中1港元是用於收購Kenworth售賣股份，而6,999,999港元則用於收購Kenworth股東貸款。該項代價是按照Kenworth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844,000港元 (已就不計入Kenworth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因為該項股東貸款現正根據Kenworth出售事項給基電售出) 計算。迪臣將會以現金支付Kenworth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

Kenworth出售協議之條件

Kenworth出售協議須代 (其中包括) Xin Hua收購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Kenworth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Kenworth出售協議將會於緊隨Kenworth出售協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Kenworth集團之資料

Kenworth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Kenworth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Kenworth集團現時於香港政府工務局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持有11個牌照。

Kenwor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19,117,000	31,184,000
除稅前虧損	6,546,000	6,323,000
除稅後虧損	6,546,000	6,323,000

Kenwor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下滑，主要是由於在各有關期間本地經濟疲弱，以及本地建造業競爭激烈所致。

董事會函件

Kenwor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虧絀淨額分別約為492,973,000港元及488,249,000港元。

進行Kenworth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謹此提述基電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就基電之持續關連交易（關於基電集團向迪臣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刊發之通函。於完成Kenworth出售事項後，基電集團將不再向迪臣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基電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終止。

此外，董事亦認為Xin Hua收購事項及景達收購事項將有助進一步分散基電集團之現有業務。因此，彼等認為出售基電集團Kenw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過去數年均錄得虧損之業務），符合基電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基電現時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租賃建築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於去年五月中收購於中達廣場之物業，待Xin Hua收購事項及以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之Kenworth出售事項完成後，基電集團之業務將主要包括持有及租賃於中達廣場之物業，以及投資於在中國從事輸送及供應管道天然氣及安裝天然氣輸送設施的Xin Hua集團。

董事估計，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00,000港元。有關該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請參閱下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Kenworth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上市規則規定

Kenworth出售事項經已根據上市規則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因此，Kenworth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基電之主要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基電新股之發行價

Xin Hua收購股份、配售股份、景達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各自均為每股基電新股0.10港元，較：

- 聯交所所報基電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即基電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發表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22.48%；
- 聯交所所報基電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 聯交所所報基電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4%；及
- 基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基電股份0.0257港元溢價約289.1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電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044,000港元，即每股基電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0.0257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

配售購股權、景達收購購股權及認購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授出方：基電
- 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此行使價與Xin Hua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景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下每股基電新股之發行價0.10港元有關，請參閱上文「基電新股之發行價」一節。
- 購股權行使期：由購股權發行日後六個月之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發行日後三十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購股權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與於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基電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任何購股權（一旦被全數行使，將會導致基電發行600,000,000股基電新股）之任何部分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亦將進一步擴大基電之股本基礎，並為基電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基電之股權結構

基電之股權結構將為如下：

	現時持股量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及僅Super Win行使其購股權後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及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基電股份數目	%	所持基電股份數目	%	所持基電股份數目	%	所持基電股份數目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536,724,256	50.97	1,736,724,256	54.02	1,736,724,256	48.05
承配人	—	—	800,000,000	26.54	800,000,000	24.89	1,200,000,000	33.20
Smarksborne	—	—	90,300,000	3.00	90,300,000	2.81	90,300,000	2.50
Rhythorth	—	—	204,700,000	6.79	204,700,000	6.37	204,700,000	5.66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12.70	382,991,480	11.91	382,991,480	10.59
	<u>1,519,715,736</u>	<u>100.00</u>	<u>3,014,715,736</u>	<u>100.00</u>	<u>3,214,715,736</u>	<u>100.00</u>	<u>3,614,715,73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表示，基電於下列該等交易預期可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配售事項：78,5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32,000,000港元
- Kenworth出售事項：6,900,000港元

基電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為任何適合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儘管董事已不時尋找不同之潛在投資機會，但除Xin Hua收購事項及景達收購事項外，基電並無就任何其他投資機會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詳細磋商，亦無就任何個別項目制定特定投資計劃。

增加法定股本

為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發行基電新股及應付未來擴展所需，基電建議藉增設2,428,571,428股基電新股，將法定股本由180,000,000港元增加至350,000,000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維持基電之上市地位

迪臣之意向為於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若當中任何交易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基電之上市地位。迪臣將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任配售代理以減持其於基電之股權），以確保在任何該等交易完成後三十天內公眾人士持有之基電股份數目不少於25%，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後基電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基電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基電靈活性以發行基電新股之方式有效率地籌集資金。

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基電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後基電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如授出購回授權，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基電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基電股份，加入基電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基電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基電股份或為籌集資金而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任何基電股份。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所需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該等交易之條款、發行基電新股、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迪臣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並未就關連交易而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載有第一上海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1頁，敬希垂注。

經考慮關連交易之條款後，第一上海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關連交易亦符合基電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第一上海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發行基電新股、增加法定股本、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各項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乃第一上海就關連交易發出以收錄於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基電一間附屬公司建議收購 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 合共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基電建議向迪臣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3. 主要及關連交易－迪臣一間附屬公司建議認購基電新股份
4. 主要及關連交易－基電建議向迪臣出售 Kenworth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緒言

吾等獲委聘(i)就Kenworth出售事項、景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Xin Hua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上述各項之詳細資料載列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有責任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利益而提供獨立意見。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及董事及基電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本函件刊發時仍屬真確。吾等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陳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獨立特許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

第一 上海函件

值師])就中達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估值(「估值」,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假設釐定估值所採用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達至知情的見解及證實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可予倚賴,能夠提供合理基礎使吾等賴以提供推薦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就基電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關連交易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前,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基電集團之背景資料

基電集團多年來一直以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出租建築機器及設備為主要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過往數年,基電集團因本地經濟疲弱及建築業競爭激烈而經歷困難之市況。根據基電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基電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0,860,000港元及8,760,000港元。

II. XIN HUA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基電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China、基電、Smarksborne、Rhythorth及莫先生訂立Xin Hua收購建議;據此,Brilliant China有條件同意向Xin Hua賣方收購(i)於Xin Hua合共49%之股權及(ii)Xin Hua股東貸款。

Xin Hua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9,500,000港元,由基電向Smarksborne及Rhythorth(或彼等各自指示之人士)以每股0.10港元分別發行90,300,000及204,700,000股之Xin Hua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Xin Hua收購事項(包括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基電的主要交易,須就此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鑑於莫先生將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獲額外委任為基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Xin Hua收購事項亦構成基電之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於Xin Hua收購事項中並無涉及任何利益,因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Xin Hua集團之資料

Xin Hua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中民全部股權。中民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紅森及龍騰各33%權益。

除持有中民之權益外,Xin Hua並無經營其他業務或擁有其他重大資產。中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709,000元(約51,6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民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99,000元(約1,697,000港元)。

第一 上海函件

紅森主要在中國從事管道輸送天然氣之分銷及供應，而龍騰則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配送設施裝置。紅森及龍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92,000元（約1,596,000港元）及人民幣324,000元（約306,000港元）。

*Xin Hua*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過往一直依賴煤炭作為其主要能源，但近年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其他較環保之燃料如天然氣等，以消除因燒煤而對環境造成之污染及損害。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著手其天然氣基建「西氣東輸」擴建工作，將天然氣由儲存豐富的西面省份輸送至東面省份。根據美國能源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表的Country Analysis Briefs，天然氣僅佔中國總能源耗用量約3%，但預期二零一零年消耗量會倍增。

如上文「基電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於過去數年，基電集團因本地經濟疲弱及建築業競爭激烈而經歷困難之市況。基電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此外，根據基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計算）約為21,300,000港元。

為使基電集團扭轉窘局及鞏固其財政狀況，董事一直在發掘能增加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新商機，為基電集團帶來穩健之收入來源。鑑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潛力及屬公用事業性質，董事認為Xin Hua收購事項為基電集團提供拓闊中國收入來源之良機。

吾等留意到，基電集團之管理層於天然氣業務並無任何專門知識或專業經驗。然而，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基電將委任莫先生為基電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基電集團之天然氣業務。董事表示，莫先生於中國發展及管理天然氣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代價

Xin Hua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9,500,000港元（「Xin Hua代價」），其中2,773,437.44港元屬買賣Xin Hua售賣股份部份，而26,726,562.56港元屬Xin Hua股東貸款部份。Xin Hua代價將以按每股基電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90,300,000股及204,700,000股新基電股份支付與Smarksborne及Rhythorth。

Xin Hua代價乃經Xin Hua收購協議之各方按公平原則並經參照Xin Hua集團之預期未來增長潛力後釐定。Xin Hua代價較Xin Hua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Xin Hua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應佔部份（就計算時撇除基電集團擬購入之Xin Hua股東貸款作出調整）約25,964,000港元，溢價13.62%。

吾等審閱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並在中國從事輸送及供應管道燃氣及／或在中國安裝燃氣輸送設施及已賺取可觀營業額之七間公司（「比較公司」）。由於Xin Hua集團之歷史尚短，及中民錄得虧損，將Xin Hua代價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比較並不可行。故此，吾等以Xin Hua代價與比較公司之股價較有形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第一 上海函件

股份 編號	名稱	於該公佈日 期每股價格 (港元)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股價較有形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38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710	0.083	755.42
702	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190	0.137	38.69
2688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75	1.06	263.17
8035	華榮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870	0.360	141.67
8099	鄭州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800	0.216	270.37
8132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4.000	0.351	1,039.60
8290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85	0.17	185.29

資料來源：上述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告及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於該公佈日期，比較公司股價較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介乎約38.69%至約1,039.6%之間。由於Xin Hua代價較Xin Hua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溢價13.62%，低於比較公司股價較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吾等認為該溢價幅度屬可接納。

基電新股之發行價（「發行價」）

下表載列發行價與基電股份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之比較：

日期／期間	期間之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發行價較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即發 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0.1290	(22.48)
10個交易日平均數	0.1070	(6.54)
30個交易日平均數	0.0980	2.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0	(72.2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 基電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0.0257	289.11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上表所列各平均收市價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即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第一上海函件

如上表所示，儘管發行價較基電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惟發行價較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電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基電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基電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每月成交量：

	每日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成交量 佔基電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二零零三年		
三月	1,877,314	0.22
四月	362,000	0.04
五月	494,850	0.03
六月	4,808,355	0.32
七月	541,338	0.04
八月	172,048	0.01
九月	516,038	0.03
十月	1,834,387	0.12
十一月	510,379	0.03
十二月	1,428,148	0.09
二零零四年		
一月	722,900	0.05
二月	22,881,716	1.51
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86,612	0.49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整體成交量偏低。回顧期間，基電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基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介乎於約0.01%至約1.51%之間。

考慮到(i)基電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偏低；(ii)基電集團過往錄得虧損；及(iii)發行價較每股基電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價較基電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收市價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可接納。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第一 上海函件

*Xin Hua*收購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緊隨*Xin Hua*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百分比 (%)	緊隨 <i>Xin Hua</i> 收購 事項完成後	百分比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136,724,256	62.64
Smarksborne	—	—	90,300,000	4.98
Rhythorth	—	—	204,700,000	11.28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21.10
合計	<u>1,519,715,736</u>	<u>100.00</u>	<u>1,814,715,736</u>	<u>100.00</u>

吾等注意到，緊隨*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基電現有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16.27%。然而，經考慮尤其上文所論述*Xin Hua*收購事項提供之商機益處後，以及上文所述*Xin Hua*收購事項後每股基電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得以提升，吾等認為對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亦屬合理。

*Xin Hua*收購事項之財政影響

	緊接 <i>Xin Hua</i> 收購事項前	緊隨 <i>Xin Hua</i> 收購事項後	百分比變動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Xin Hua之經調整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25,964,000港元	25,964,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電集團 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39,044,000港元	65,008,000港元	66.50
每股基電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0.0257港元	0.0358港元	39.30
基電股份數目	1,519,715,736	1,814,715,736	19.4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 及定期存款	6,355,000港元	6,355,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負債總額	27,655,000港元	27,655,000港元	—
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負債比率淨額(按負債總額減 現金再除以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54.55%	32.77%	-39.93

如上表所示，緊隨*Xin Hua*收購事項後，按*Xin Hu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25,964,000港元計算，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39,044,000港元增加約66.50%至約65,008,000港元。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淨額將因基電集團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上升而由約54.55%減至約32.77%。

第一上海函件

由於發行價大幅高於Xin Hua收購事項前每股基電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緊隨Xin Hua收購事項後及根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基電股份1,814,715,736股計算，每股基電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亦會由約0.0257港元（按緊接Xin Hua收購事項前已發行基電股份1,519,715,736股計算）上升約39.30%至約0.0358港元。

此外，由於Xin Hua代價將以發行295,000,000股新基電股份方式支付，Xin Hua收購事項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流出。故此，對基電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意見

有鑑於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Xin Hua收購事項符合基電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Xin Hua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與基電訂立認購協議，Super Win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2,5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基電亦同意迪臣將獲授一項認購購股權，迪臣（或其代名人）有權以購股權行使價按認購事項下迪臣認購每兩股認購股份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認購事項經已與Kenworth出售事項彙集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構成基電之主要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之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權，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配售事項外，認購事項將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基電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000,000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電現時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租賃建築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於去年五月中收購之中達廣場物業，待Xin Hua收購事項及以Xin Hua收購事項之完成作為條件之Kenworth出售事項完成後，基電集團之業務將主要包括持有及租賃於中達廣場之物業，以及投資於在中國從事輸送及供應管道天然氣及安裝天然氣輸送設施的Xin Hua集團。

基電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儘管董事已不時尋找不同之潛在投資機會，但除Xin Hua收購事項及景達收購事項外，基電並無就任何其他投資機會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詳細磋商，亦無就任何個別項目制定特定投資計劃。

董事認為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部份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將可進一步擴大基電之股本基礎，並為基電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第一上海函件

認購事項之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Super Win(迪臣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以發行價認購325,000,000股認購股份，而Super Win(或其代名人)將獲授一項認購購股權，據此有權以購股權行使價按認購事項下迪臣認購每兩股認購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有關認購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

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與配售事項相同，而據董事表示，有關主要條款乃經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及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配售協議，基電將按發行價配售8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按盡力基準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位承配人將獲授一項配售購股權，承配人可據此以購股權行使價按每兩股配售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董事表示，由於基電過往錄得虧損及於回顧期間基電股份之成交量偏低，各承配人將按每認購兩股配售股份獲授一項配售購股權，以鼓勵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認購事項，迪臣將獲授認購購股權，以鼓勵認購認購股份。

發行價

認購股份每股基電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與發行價相同。如上文「Xin Hua收購事項」一節「基電新股之發行價」分段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有關發行價之論述詳情，請參閱上文「基電新股之發行價」一段。

購股權

董事表示，認購購股權主要條款由迪臣及基電公平磋商並參考配售購股權之條款釐定。吾等注意到認購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與配售購股權相同，而董事告知，配售購股權主要條款乃與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購股權： | 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購股權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 |
| 購股權行使期： | 由購股權發行日後六個月之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發行日後三十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 購股權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與於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基電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第一 上海函件

以下載列購股權行使價與基電股份收市及平均收市價之比較：

日期／期間	期間之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發行價較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即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0.1290	(18.60)
10個交易日平均數	0.1070	(1.87)
30個交易日平均數	0.0980	7.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0	(70.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 基電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0.0257	308.5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上表所列各平均收市價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即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經考慮(i)基電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偏低；(ii)基電集團過往錄得虧損；及(iii)購股權行使價較每股基電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吾等認為購股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完成認購 事項及 認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現時持股量	百分比 (%)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百分比 (%)	認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百分比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461,724,256	79.24	1,624,224,256	80.92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20.76	382,991,480	19.08
合計	<u>1,519,715,736</u>	<u>100.00</u>	<u>1,844,715,736</u>	<u>100.00</u>	<u>2,007,215,736</u>	<u>100.00</u>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17.62%。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24.29%。

然而，經考慮下文所論述每股基電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得以提升後，吾等認為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納。

第一上海函件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接認購 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 成後及認購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	百分比變動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電集團之 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39,044,000港元	88,106,500港元	125.66
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購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淨額	—	49,062,500港元	不適用
每股基電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0.0257港元	0.0439港元	70.82
基電股份數目	1,519,715,736	2,007,215,736	32.0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定期存款	6,355,000港元	55,417,500港元	772.0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	27,655,000港元	27,655,000港元	—
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負債比率淨額(按負債總額減現金再 除以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54.55%	現金淨額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基電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	(8,760,000港元)	(8,7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基電股份虧損(附註)	(1.02)仙	(0.65)仙	-36.2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基電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862,268,000	1,349,768,000	56.54

附註：每股基電股份虧損乃按基電集團經審核虧損淨額除以基電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第一上海函件

如上表所示，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39,044,000港元增加約125.66%至約86,106,500港元。此外，緊隨認購事項後及認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2,007,215,736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基電股份計算，每股基電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約70.82%至約0.0439港元。再者，基電集團之營運資金會由負債淨額改善為現金淨額狀況。

此外，為顯示認購事項對基電集團虧損淨額之財務影響，已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如上表所示，根據基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7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電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62,268,000股計算，於緊接認購事項前每股基電股份虧損約為1.02仙。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基電股份487,500,000股計算，每股基電股份之備考虧損將減低約36.27%至約0.65仙。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基電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景達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迪臣與基電訂立景達收購協議，據此，基電有條件同意向迪臣集團收購(i)景達(其唯一資產為中達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景達股東貸款。景達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將由基電以每股0.10港元發行75,000,000股景達代價股份支付予迪臣(或其代名人)。根據景達收購協議，基電亦同意迪臣將獲授景達收購購股權，據此迪臣有權以購股權行使價按景達收購事項下所享有每兩股景達代價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景達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景達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基電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的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權，景達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故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景達之資料

景達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擁有中達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33.71平方米。中達物業現時由迪臣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佔用為辦公室。

第一 上海函件

景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196,000	25,000

基於景達及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迪臣集團全資擁有，景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自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故此景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225,000港元。迪臣已承諾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將於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經由估值師確認之一般商業條款按每月租金40,000港元向景達租用物業，為期一年。

景達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表示，由於建築業市況艱難，董事一直在發掘能增加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新商機，以為基電集團帶來穩健之收入來源。二零零三年五月，基電集團向迪臣收購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達廣場（與中達物業位處同一建築物）之若干出租物業。

中達物業為景達之主要資產。鑑於中達廣場所處之地乃上海核心商業地區，當地物業市場蓬勃，董事相信，景達收購事項(i)使基電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具備資本增值潛力之中達廣場租金物業之投資，及(ii)提供額外現金流量及可靠之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

代價

景達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景達代價」）為7,500,000港元，其中1港元用於收購景達售賣股份，7,499,999港元用於收購景達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228,038.33港元）。吾等注意到，景達代價較景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即不計入景達股東貸款，因景達收購事項中已計入惟並無計及估值）（「經調整景達有形資產淨值」）約7,003,038.33港元溢價約7.10%。

景達代價乃經迪臣及基電公平磋商及參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中達物業現時之公開市值釐定。如通函附錄三所載估值師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所示，中達物業已由估值師評估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價值為約8,000,000港元。然而，中達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7,000,000港元，較估值低12.5%。因此，景達代價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景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8,003,038.33港元（經計及估值但不計入包括在景達收購事項中景達股東貸款）折讓約6.29%。

第一上海函件

景達代價將以按每股景達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迪臣（或其代名人）發行75,000,000股景達代價股份，以及景達收購購股權之方式支付。景達收購購股權使迪臣可以購股權行使價按其於景達收購事項下每享有兩股景達代價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吾等有關發行價及購股權之論述詳情，請參閱「Xin Hua收購事項」一節「基電新股之發行價」分段及「認購事項」一節「購股權」分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景達代價屬公平合理。

景達收購事項前後基電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百分比 (%)	緊隨景達收購 事項完成後	百分比 (%)	緊隨完成景達 收購事項及景達 收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百分比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211,724,256	75.98	1,249,224,256	76.54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24.02	382,991,480	23.46
合計	<u>1,519,715,736</u>	<u>100.00</u>	<u>1,594,715,736</u>	<u>100.00</u>	<u>1,632,215,736</u>	<u>100.00</u>

緊隨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4.68%。緊隨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景達收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6.90%。

然而，經考慮上述景達收購事項之益處，以及下文所述緊隨景達收購事項後及景達收購購股權獲行使後，基電集團之負債比率淨額得以改善，吾等認為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第一 上海函件

景達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接景達 收購事項前	緊隨景達收購事 項完成後及景達 收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百分比變動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			
景達有形資產淨值	7,003,038港元	7,003,038港元	—
景達收購購股權悉數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	—	3,937,5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電集團之			
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39,044,000港元	49,984,538港元	28.02
每股基電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0.0257港元	0.0306港元	19.07
基電股份數目	1,519,715,736	1,632,215,736	7.4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定期存款	6,355,000港元	10,292,500港元	61.9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	27,655,000港元	27,655,000港元	—
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			
比率淨額(按負債總額減現金再除以有 形資產淨值計算)	54.55%	34.74%	-36.3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景達之經審核虧損淨額	(25,000)港元	(2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基電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	(8,760,000)港元	(8,785,000)港元	0.29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基電股份虧損(附註)	(1.02)仙	(0.90)仙	-11.7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基電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862,268,000	974,768,000	13.05

附註：每股基電股份虧損乃按基電集團經審核虧損淨額除以基電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緊隨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景達收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由39,044,000港元增加約28.02%或約10,940,538港元(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景達有形資產淨值約7,003,038港元及悉數行使景達收購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37,500港元)，達至約49,984,538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基電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約19.07%或約0.0049港元至約0.0306港元。

由於景達代價將以發行景達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景達收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將由約6,355,000港元增加約61.96%至約10,292,500港元。此外，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淨額會由約54.55%改善至約34.74%。

第一上海函件

再者，為顯示景達收購事項對基電集團虧損淨額之財政影響，已假設景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如上表所示，根據基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7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電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62,268,000計算，於緊接景達收購事項前每股基電股份虧損約為1.02仙。緊隨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景達收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緊隨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景達收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基電股份112,500,000股計算，每股基電股份之備考虧損將減低約11.76%至約0.90仙。

此外，由於景達代價將以發行75,000,000股新基電股份方式支付，景達收購事項將不涉及現金流出。因此，基電集團之現金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景達收購事項符合基電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景達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KENWORTH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迪臣與基電訂立Kenworth出售協議；據此，迪臣有條件同意向基電收購(i) Ken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Kenworth股東貸款。Kenworth出售事項總代價（「Kenworth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由迪臣以現金支付。

Kenworth出售事項經已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構成基電之主要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Xin Hua收購事項及Kenworth收購事項（須待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完成後，基電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持有及租賃於中達廣場若干物業，以及在中國投資以從事輸送及供應管道天然氣及安裝天然氣輸送設施之Xin Hua集團。基電集團將不再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及租賃建築機器業務。

Kenworth集團之資料

Kenworth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Kenworth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Kenworth集團現時於香港政府工務局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持有11個牌照。

Kenwor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19,117,000	31,184,000
除稅前虧損	6,546,000	6,323,000
除稅後虧損	6,546,000	6,323,000

Kenwor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虧絀淨額為488,249,000港元。

第一 上海函件

Kenworth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表示由於本地經濟疲弱，以及本地建造業競爭激烈之緣故，Kenworth集團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Kenworth出售事項為基電提供機會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從而改善基電之財政表現（於下文論述）。

董事估計，Kenworth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為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Kenworth代價乃由迪臣及基電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1港元是用於收購Kenworth售賣股份，而6,999,999港元則用於收購為數約497,722,493.15港元之Kenworth股東貸款。

Kenworth代價是按照Kenwort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844,000港元（經調整，即不計入Kenworth股東貸款，因為該項股東貸款現正由基電根據Kenworth出售事項出售）（「經調整未經審核Kenworth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吾等注意到，Kenworth代價較經調整未經審核Kenworth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44.51%。故此，吾等認為Kenworth代價屬公平合理。

再者，為顯示Kenworth出售事項對基電集團虧損淨額之財政影響，已假設Kenworth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如下表所示，根據基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7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電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62,268,000計算，於緊接Kenworth出售事項前每股基電股份虧損約為1.02仙。緊隨Kenworth出售事項完成後，按下表所示Kenworth出售事項所得溢利約2,056,000港元及減少Kenwor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計算，基電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虧損淨額會減低約95.65%至約381,000港元，而每股基電股份之備考虧損將減低約96.08%至約0.04仙。

由於Kenworth代價將由迪臣以現金支付，基電集團之現金狀況將上升約6,900,000港元。

第一 上海函件

Kenworth出售事項之財政影響

	緊接Kenworth 出售事項前	緊隨Kenworth 出售事項完成後	百分比變動 (%)
Kenworth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6,9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 整未經審核Kenworth有形資產淨值	4,844,000港元	4,844,000港元	-
Kenworth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按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 整未經審核Kenworth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2,056,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電集團 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39,044,000港元	41,100,000港元	5.27
每股基電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0.0257港元	0.0270港元	5.06
基電股份數目	1,519,715,736	1,519,715,736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定期存款	6,355,000港元	13,255,000港元	108.5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	27,655,000港元	27,655,000港元	-
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負債比率淨額(按負債總額減現金 再除以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54.55%	35.04%	-35.7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Kenworth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6,323,000)港元	(6,3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基電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	(8,760,000)港元	(381,000)港元	-95.6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基電股份虧損(附註)	(1.02)仙	(0.04)仙	-96.0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基電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862,268,000	862,268,000	-

附註：每股基電股份虧損乃按基電集團經審核虧損淨額除以基電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緊隨Kenworth出售事項完成後，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39,044,000港元增加約5.27%至約4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基電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約5.06%至約0.0270港元。此外，基電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淨額會由約54.55%改善至約35.04%。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Kenworth出售事項符合基電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Kenworth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符合基電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Kenworth出售事項、景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Xin Hua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徐閱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股本

基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2,571,428,571股	基電股份	18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19,715,736股	基電股份	106,380,000
----------------	------	-------------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基電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該等交易外，基電並無設定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可影響基電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報酬，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基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現於或擬申請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基電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基電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事宜或事實將會導致基電集團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缺乏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3. 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基電集團之未償借貸約11,60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228,000港元及透支約3,380,000港元。

基電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定期存款合共5,282,000港元及已落成待售物業46,433,000港元作抵押。

誠如二零零三年基電年報所述基電之附屬公司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堅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接獲有關一項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指稱堅穩工程違反分包合約而提出之索償，索償金額約341,000,000港元，堅穩工程並不承認有關指控。有關索償金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為141,000,000港元。堅穩工程已就已完成工程之未償合約金額及因錯誤終止分包合約產生之虧損向該名總承建商提出反索償。根據分包合約之條文，此項具爭議之索償涉及堅穩工程與該名總承建商之仲裁程序。已於三項涉及基電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堅穩工程及Kenworth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成立之安排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開始前提呈仲裁申請，程序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委任仲裁人後開始。堅穩工程及總承建商現正向仲裁人提供有關資料作評估。計劃管理人須等待仲裁人之決定，或倘任何有關一方將對所作之決定提出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則須待有關上訴當局所作出之最後判決及最終決定後方可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倘該總承建商獲判勝訴，索償仍須受該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堅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亦就上文所述之同一項建築項目，被合約僱主就指稱違反同一項分包合約之有關損失提出索償約353,000,000港元。索償金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為237,000,000港元。計劃管理人現正審核索償理據，現階段未能確定評估結果。

根據堅穩工程與基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基電同意透過由堅穩工程配發若干可贖回累積優先股而解除堅穩工程根據該等計劃之責任。

基電集團委任獨立特許測量師評估上述兩項索償之潛在風險。根據測量師之報告，上述索償之最高索償額為70,000,000港元。然而，根據該計劃條款，上述索償之支出將限於總索償之10%，即37,800,000港元，將部份以發行基電股份共值18,900,000港元之股份支付，部份以總額18,900,000港元現金支付。董事認為基電集團對索償有充足抗辯理據，並根據現有證據，相信基電集團蒙受重大損失之機會不大。此外，由於仲裁程序處於初步階段，現難以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惟董事現時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基電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債項、根據承兌或其他類似債務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負債、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購買方式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基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136	19,117	14,095
銷售成本	(27,757)	(17,814)	(38,585)
毛利／(虧損)	3,379	1,303	(24,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	540	3,743
行政開支	(15,219)	(12,352)	(9,157)
撥回呆賬撥備	3,086	—	—
經營業務虧損	(8,593)	(10,509)	(29,904)
財務成本	(212)	(365)	63,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05)	(10,874)	33,760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8,805)	(10,874)	33,760
少數股東權益	45	14	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760)	(10,860)	33,7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17,274	22,459	19,308
負債總額	(20,420)	(16,803)	(18,368)
少數股東權益	(683)	(728)	(40)
資產／(負債)淨額	<u>(3,829)</u>	<u>4,928</u>	<u>900</u>

5. 基電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基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31,136	19,117
銷售成本		<u>(27,757)</u>	<u>(17,814)</u>
毛利		3,379	1,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61	540
行政開支		(15,219)	(12,352)
撥回呆賬撥備		<u>3,086</u>	<u>—</u>
經營業務虧損	8	(8,593)	(10,509)
財務成本	9	<u>(212)</u>	<u>(365)</u>
除稅前虧損		(8,805)	(10,874)
稅項	11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805)	(10,874)
少數股東權益		<u>45</u>	<u>14</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2, 26	<u>(8,760)</u>	<u>(10,860)</u>
每股虧損	13		
基本		<u>1.02港仙</u>	<u>1.4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67	38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6	499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	1,003	1,353
應收貿易賬款	18	6,534	4,582
其他應收賬款		1,507	1,31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5,122	5,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2,242	9,319
		<u>16,907</u>	<u>22,0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1,149	1,469
應付保留金		717	3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1	748
計劃債務撥備	21	1,047	1,04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	6,480	3,014
信託收據貸款		—	482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6	121	—
可換股票據	22	9,675	—
		<u>20,420</u>	<u>7,1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513)</u>	<u>14,9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46)</u>	<u>15,33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	(9,675)
少數股東權益		<u>(683)</u>	<u>(728)</u>
		<u>(3,829)</u>	<u>4,92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86,228	86,225
儲備	26	(90,057)	(81,297)
		<u>(3,829)</u>	<u>4,928</u>

謝文盛
董事王克端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股本總額		4,928	900
發行新股份	24	—	14,308
行使可換股票據	24	—	576
行使認股權證	24	3	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6	<u>(8,760)</u>	<u>(10,8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		<u><u>(3,829)</u></u>	<u><u>4,928</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805)	(10,874)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財務成本	9	212	365
利息收入	7	(109)	(112)
折舊	8	163	68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8	(4)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8,543)	(9,931)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99)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350	1,45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52)	(2,681)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90)	(89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20)	1,147
應付保留金增加		349	3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83	(1,62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3,466	8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928)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21	—
經營業務賺取之現金以及經營業務 現金流出淨額		(6,735)	(12,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9	112
購買固定資產	14	(142)	(11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	7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78	(5,500)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變動		—	13,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49	7,7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12)	(365)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14,308
行使認股權證	24	3	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482)	(810)
少數股東注資		—	7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1)	13,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7,077)	9,3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9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242	9,319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1,167)	18,8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51	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2	102
		<u>183</u>	<u>441</u>
流動負債			
計劃債務撥備	21	1,047	1,0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8	304
可換股票據	22	9,675	—
		<u>11,180</u>	<u>1,351</u>
流動負債淨額		<u>(10,997)</u>	<u>(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64)</u>	<u>17,91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	(9,675)
		<u>(22,164)</u>	<u>8,23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86,228	86,225
儲備	26	(108,392)	(77,989)
		<u>(22,164)</u>	<u>8,236</u>

謝文盛
董事王克端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1. 集團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出租建築機器及設備。

董事認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港幣3,513,000元及港幣3,829,000元，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來年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 (i) 根據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迪臣承諾促使本集團獲授最多達港幣50,000,000元之信貸。除此項信貸外，倘本集團於完成債務重組協議後未有充足即時可動用之現金以應付根據該等計劃（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3），本公司、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及Kenworth Group Limited之任何或然負債，迪臣將促使本公司獲充足現金以應付該等或然負債。債務重組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ii)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迪臣之附屬公司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港幣46,000,000元。總代價透過向迪臣發行65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董事相信收購將透過向本集團提供可靠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董事信納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來年持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因此，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集團近況

前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前控股公司雲峰發展有限公司（「雲峰」）、迪臣及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成為無條件。按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堅穩」）及Kenworth Group Limited（「堅穩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了三項債務償還安排（「該等計劃」）。

根據該等計劃，就每港幣10,000元之計劃債務，本公司、堅穩及堅穩集團（視情況而定）同意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一次性現金款項港幣312.50元，以及本公司同意向該計劃債權人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股及本金為港幣187.5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息率2厘計息，可於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根據該等計劃償還任何部份或全部結欠，債權人之債項將構成全面免除及償還該等債項。任何債權人倘已就該等債務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包括任何清盤要求）將要終止該等訴訟。

該等計劃之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正評估已提交之個別索償，及倘適用，計劃管理人將以書面接納或駁回該等索償。倘提出證明之債權人不滿意計劃管理人就有關索償之裁決，可將該事件轉交審裁官審理，審裁官將根據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程序，可推翻或修改計劃管理人之裁決，而審裁官是項判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並對本集團及提出證明之債權人具約束力。上述程序目前仍在進行及於批准本財務報告當日尚未完結。

董事認為，計劃債務之撥備已足夠，毋須另作撥備。

4. 新頒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告」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量度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呈列財務報告之基準以及載列其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規定之指引。修訂此項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以現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6頁之綜合股本變動概要報表取代之前所需之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換算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基準。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形式。修訂此項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即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而非之前所需之五個標題。此外，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已修訂。有關轉變之詳情，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會計政策以及附註27。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以及所需作出之有關披露。採納此項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導致以應計基準確認本集團僱員於結算日尚未享用而結轉於翌年享用之有薪假期。此外，現需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5。此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事項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且之前載入董事會報告者類似，有關披露現因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而載入財務報告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已綜合在財務報告內，並分別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載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權益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可歸於本集團且收入得以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建造及其他長期合約工程乃於可合理預見合約後果並就偶發事件作出準備後按完成之百分比列賬。當管理層預期有虧損時，將立即就該項虧損作撥備；
- (b) 租金收入乃就有關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及
- (d)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內確認。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因日後使用該等資產而獲得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該有關支出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原值計算，而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20%
汽車	20%

於損益賬內確認固定資產於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淨值之差額。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更改訂單、索償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用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以及變動及固定工程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

當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等超出款項乃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進度付款超逾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時，該等超出款項乃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當管理層預料有可預見虧損時，立刻作出撥備。

借貸成本

如資產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用於購買或建造該等資產之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期間資本化之利率按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支出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

凡租賃公司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為租賃公司，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及該等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會採用負債方法，按所有重大時差計入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每年為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有薪年假可容許結轉及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於年內由僱員賺取及結轉之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於結算日以應付基準入賬。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之規則需要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賬中支銷。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僱員能悉數獲得其所佔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之被沒收供款可扣減本集團持續應付供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福利計劃已終止。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於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有關成本之支銷。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中列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變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借入時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及組成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如財務報告附註4所解釋，於年內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由墊支日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支以及銀行透支。釋義之變動導致須就信託收據貸款作去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有關連人士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屬於有關連人士。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方之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列。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皆來自香港之業務，故本集團並未就地域劃分之分類作另外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面對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屋宇裝備(單項工程)類別，乃從事機電工程服務、冷氣及通風系統機械工程服務、消防服務及水力服務之單項工程，於每項工程中，本集團負責提供一項指定種類之屋宇裝備服務，而其他種類之工程服務(如有)則由其他分包商處理；
- (b) 整套／設計建造合約類別，乃提供全面屋宇裝備服務及承接更大範圍之工程統籌及設計管理項目，以符合客戶之基本概念及要求；及
- (c) 環保工程類別，乃關於提供污水、水質及排污處理等服務。

業務分類

本集團

	屋宇裝備(單項工程)		整套/設計建造合約		環保工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8,713	12,750	9,060	3,781	3,363	2,586	31,136	19,117
其他收入	—	137	—	7	—	64	—	208
	<u>18,713</u>	<u>12,887</u>	<u>9,060</u>	<u>3,788</u>	<u>3,363</u>	<u>2,650</u>	<u>31,136</u>	<u>19,325</u>
分類業績	<u>(4,682)</u>	<u>(2,655)</u>	<u>(3,731)</u>	<u>(3,705)</u>	<u>(1,104)</u>	<u>(31)</u>	<u>(9,517)</u>	<u>(6,391)</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61	332
撥回呆賬撥備	3,086	—	—	—	—	—	3,086	—
未分配開支							(2,323)	(4,450)
經營業務虧損							(8,593)	(10,509)
財務成本							(212)	(365)
除稅前虧損							(8,805)	(10,874)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8,805)	(10,874)
少數股東權益							45	1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8,760)</u>	<u>(10,860)</u>
分類資產	6,046	5,575	1,407	639	1,307	235	8,760	6,449
未分配資產							8,514	16,010
資產總額	<u>6,046</u>	<u>5,575</u>	<u>1,407</u>	<u>639</u>	<u>1,307</u>	<u>235</u>	<u>17,274</u>	<u>22,459</u>
分類負債	5,872	4,298	1,873	937	275	209	8,020	5,444
未分配負債							12,400	11,359
負債總額	<u>5,872</u>	<u>4,298</u>	<u>1,873</u>	<u>937</u>	<u>275</u>	<u>209</u>	<u>20,420</u>	<u>16,80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7	85	—	—	—	—	67	85
未分配數額							96	602
							<u>163</u>	<u>687</u>
資本開支	8	14	—	—	—	—	8	14
未分配數額							134	98
							<u>142</u>	<u>112</u>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建造合約中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以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之總租金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造合約	31,136	18,830
廠房設備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	287
	<u>31,136</u>	<u>19,1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09	112
服務費收入	—	105
其他	52	323
	<u>161</u>	<u>540</u>

8.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建造合約成本	27,757	17,8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酬	9,519	12,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395
減：沒收供款	(223)	(282)
	<u>5</u>	<u>113</u>
退休金供款淨額*	9,524	12,242
核數師酬金	400	410
折舊	163	687
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額	783	1,26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4)	3
	<u>(4)</u>	<u>3</u>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僱主日後在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94	1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應付之利息	18	167
	<u>212</u>	<u>365</u>
總財務成本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3	2,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1,615</u>	<u>2,80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60	80
董事酬金總額	<u>1,675</u>	<u>2,883</u>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8	9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u>8</u>	<u>10</u>

年內並無安排使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而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a)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5	1,1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123
	<u>1,072</u>	<u>1,294</u>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2</u>	<u>2</u>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30,40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083,000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8,76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86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862,268,000股(二零零二年：735,819,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呈列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854	1,887	1,644	191	4,576
增加	16	118	8	—	142
出售	(288)	(71)	—	(148)	(50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	1,934	1,652	43	4,211
累積折舊：					
於年初	854	1,748	1,398	188	4,188
年內撥備	7	89	64	3	163
出售	(288)	(71)	—	(148)	(50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	1,766	1,462	43	3,8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168	190	—	36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	246	3	388

15.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12,891	121,8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6,583	498,0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67)	(9,593)
	608,307	610,376
減：減值撥備	(619,474)	(591,555)
	(11,167)	18,821

與附屬公司之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Kenwort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堅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4,274,140元	100 *	100 *	提供機電 工程服務
京緻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340,000元	70 *	70 *	銷售建築材料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16. 應收／(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與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建造合約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附註(a))	1,003	1,35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附註(b))	(6,480)	(3,014)
	<u>(5,477)</u>	<u>(1,661)</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附註(c))	964,690	2,390,498
減：已收及應收之按進度所付款項－(附註(c))	(970,167)	(2,392,159)
	<u>(5,477)</u>	<u>(1,66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所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80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05,000元)已包括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中。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貿易賬款中概無就合約工程向客戶收取任何墊款(二零零二年：無)。
- (c) 該等數額主要為已於年內終止、停止或並無重大活動之建造合約。由於本集團與其合約僱主、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分包商僱員之間出現多項爭議及索償，董事未能就已終止、停止或暫停之建造合約工程磋商及協定最終完成賬目。

1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淨結餘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淨結餘 港幣千元
即時至90日	4,631	—	4,631	2,465	—	2,465
91至180日	904	(74)	830	179	(1)	178
181至360日	237	(6)	231	1,153	(119)	1,034
逾360日	39,968	(39,933)	35	44,909	(44,909)	—
	<u>45,740</u>	<u>(40,013)</u>	<u>5,727</u>	<u>48,706</u>	<u>(45,029)</u>	<u>3,677</u>
應收保證金	<u>26,768</u>	<u>(25,961)</u>	<u>807</u>	<u>28,745</u>	<u>(27,840)</u>	<u>905</u>
合計	<u><u>72,508</u></u>	<u><u>(65,974)</u></u>	<u><u>6,534</u></u>	<u><u>77,451</u></u>	<u><u>(72,869)</u></u>	<u><u>4,582</u></u>

本集團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交易，一般為期6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建築工程之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享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擬維持對未償應收賬款之嚴厲監控。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42	9,319	32	102
定期存款	<u>5,122</u>	<u>5,500</u>	<u>—</u>	<u>—</u>
	7,364	14,819	32	102
減：為銀行信貸作抵押之定期存款	<u>(5,122)</u>	<u>(5,500)</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242</u></u>	<u><u>9,319</u></u>	<u><u>32</u></u>	<u><u>102</u></u>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時至90日	<u>1,149</u>	<u>1,469</u>

21. 計劃債務撥備

本集團於往年作出計劃債務撥備。本公司之董事已按個別個案估計及就計劃債務之預期索償作出撥備。

22.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9,675	10,251
行使可換股票據產生	—	(5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675</u>	<u>9,675</u>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之該等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就每港幣10,000元之計劃債務向該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7.5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息率2%計算利息，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前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0.10元之換股價（「換股價」）兌換本公司之新股份。換股價可就票據文據所述而作若干調整。除非之前已購回及註銷或已換股，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按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購回該等票據。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中未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可作未來寬減之稅項虧損	<u>87,721</u>	<u>79,536</u>

因附屬公司招致之過往虧損而產生之任何未來稅務寬減均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為資產，皆因董事認為於實益尚未合理確定前不予確認入賬較為審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2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股本		
法定：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u>18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862,277,659股（二零零二年：862,251,459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86,228</u>	<u>86,225</u>

本公司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數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13,368,757	71,337
發行新股	143,081,399	14,308
行使可換股票據產生	5,765,189	576
行使認股權證產生	36,114	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62,251,459	86,225
行使認股權證產生	26,200	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2,277,659</u>	<u>86,228</u>

26,2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0元行使，導致按每股港幣0.10元發行26,2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港幣2,620元（未扣除費用）。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於年內亦無獲授購股權。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前按現有股東持有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可獲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4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10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之一年期期間內行使。

年內，26,200份認股權證被行使，按每股作價港幣0.10元認購26,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所有餘下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屆滿。

25.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告附註4及附註5「僱員福利」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下列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去年，有關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乃因有關披露亦為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除非另外修訂或更改，該計劃將自一九九七年四月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最多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授出可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數目，限於根據該計劃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自建議之日期起二十八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面值總代價1港元後被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在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但不能長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計三年後或該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該計劃之行使價由董事酌情釐定，將不少於股份於聯交所於建議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價格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根據修訂規則，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符合第17章新規則之規定。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於年內亦無獲授購股權。

26. 儲備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89,800	(650,896)	490,659	(70,43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0,860)	—	(10,86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9,800	(661,756)	490,659	(81,29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8,760)	—	(8,7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800</u>	<u>(670,516)</u>	<u>490,659</u>	<u>(90,057)</u>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800</u>	<u>(670,516)</u>	<u>490,659</u>	<u>(90,057)</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800</u>	<u>(661,756)</u>	<u>490,659</u>	<u>(81,297)</u>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1,689	(663,254)	490,659	(70,90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7,083)	—	(7,08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1,689	(670,337)	490,659	(77,98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30,403)	—	(30,40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689</u>	<u>(700,740)</u>	<u>490,659</u>	<u>(108,392)</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交換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時為於重組日期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及為此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本公司目前無法達致該等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該等計劃之已解除債項總額。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全部債項以及股本重組計劃之實質內容、該等計劃之法律及實質影響、完成及終止該等計劃所需時間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準則第2.01條「編製及呈列財務報告之規定」及第2.102條「期內淨損益、基本誤差及更改會計政策」之規定，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將該等計劃獲免除之負債淨額納入一般儲備（而非該年度之損益表及累計虧損賬）較合適及公平。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形式有變。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之前則採用五個標題，即除上文所述三個標題外，另加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量以及已付稅項。因呈列方式變動而須作出之重大重新分類者，為已收利息現納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而已付利息則納入融資活動內。二零零二年之綜合現金流動報表已根據新編排形式呈列以作比較。

此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已修訂之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有關「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5「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段。有關修訂導致信託收據貸款不再符合現金等值項目之條件。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值項目數額已作調整，刪除之前於該日計入之信託收據貸款港幣482,000元。信託收據貸款年內變動現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相應變動以作比較。

28.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告上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u>8,000</u>	<u>8,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授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銀行信貸並未動用（二零零二年：約港幣482,000元已獲動用）。

(b) 堅穩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接獲總承建商指稱堅穩違反一項建築工程之分包合約而提出索償，索償金額約港幣341,000,000元，堅穩並未承認有關指控。有關索償金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為港幣141,000,000元。堅穩已就已完成工程之未償合約金額及因錯誤終止分包合約產生之虧損向該名總承建商提出反索償。根據分包合約之條文，此項具爭議之索償涉及堅穩及該名總承建商之仲裁程序。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開始前提呈仲裁申請，程序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委任仲裁人後開始。於財務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仲裁人支付保證金港幣5,000,000元，而堅穩及總承建商現正向仲裁人提供有關資料作評估。計劃管理人將等待仲裁人之決定，或倘任何有關一方將對所作之決定提出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則待有關上訴當局所作出之最後判決及最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倘該總承建商獲判勝訴，索償仍須受該等計劃之條件及條款限制，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

堅穩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亦就上文所述之同一項建築合約，被合約僱主就指稱違反同一項分包合約之有關損失提出索償，索償約港幣353,000,000元。索償金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為港幣237,000,000元。計劃管理人現正審核索償理據，現階段未能確定評估結果。

根據堅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由堅穩配發若干可贖回累積優先股而解除堅穩根據該等計劃之責任。

年內本集團委任獨立特許測量師評估上述兩項索償。根據測量師之報告，上述索償之最高索償額為港幣70,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索償有充足抗辯理據，並根據現有證據，相信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之機會不大。此外，由於仲裁程序處於初步階段，現難以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故董事現時認為無須在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29. 承擔

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之議定租約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屆滿：		
一年內	132	1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
	<u>132</u>	<u>27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告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迪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建造合約收入	(a)	7,808	3,502
已付同集團附屬公司租金開支	(b)	580	580
已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投標服務費	(c)	—	936

附註：

- (a) 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乃按類似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出之條件訂立。
- (b) 租金支出乃按訂立最初租約時當時市場相若之價格釐定。
- (c) 投標服務費乃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迪臣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46,000,000元購入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Billion Treasure」)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港幣40,236,066元(「收購事項」)。總代價透過向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65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為使本公司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便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重組公司之股本架構(「股本重組」)。落實股本重組涉及下列主要程序：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7元；
- (ii)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港幣25,868,330元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等額累計虧損；及
- (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削減至港幣126,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股份，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之所需數目股份而增至港幣180,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鑑於迪臣於結算日所持有之間接股權而擁有本公司約55.62%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本重組及收購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迪臣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81%權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Billion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之本集團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報表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Billion Treasure及其 附屬公司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合併 資產淨值 概要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7	101			468
流動資產	16,907	56,991	4,680	(1)	78,578
流動負債	(20,420)	(48,864)	40,236 (354)	(2) (3)	(29,40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13)	8,127			49,1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6)	8,228			49,644
非流動負債	—	(7,144)			(7,144)
少數股東權益	(683)	—			(683)
資產／(負債)淨值	(3,829)	1,084			41,817

Billion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1. 數額乃指於收購事項前有關Billion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待售已完成物業之公平價值收購會計調整。調整乃根據協議列明之總代價港幣46,000,000元(包括購入於Billion Treasure內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236,000元)計算。

有關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按物業之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場價值估值為港幣48,000,000元。

2. 數額指購入於Billion Treasure內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 數額指估計收購事項開支。

32.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所進一步解釋，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賬目處理及呈報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報。

33.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告。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Xin Hu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中民」)(其後統稱為「該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載入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基電」)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該公司49%註冊及繳足股本之通函內。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開始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中民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對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閱。中民之財務報表已由北京中博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吾等曾查閱該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之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呈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該公司及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中民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適當之調整。所有該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以持續基準編製，而撇除該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虧絀，理由為該公司之股東同意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並會在需要還款時向該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以應付其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用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該集團於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該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務以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股東權益內。該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股本會計法以該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當日該集團分佔購入之已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不多於20年)攤銷。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賬面值中，而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列為已確定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之外部事件已發生並已還原該事件之影響。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經營租約

凡租賃公司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該集團為租賃公司，該集團按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及該等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利益可準確計算時確認。利息收入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支出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由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如有關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股本之項目，則於股本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用以釐定遞延稅項之稅率為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面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甚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乃於甚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外幣交易

有關期間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因日後使用該等資產而獲得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該有關支出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原值計算，而主要使用之年率為19%。

3. 收益表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概要：

	附註	由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11,4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06,721)
除稅前虧損	(a)	(1,695,247)
稅項	(b)	—
有關期間之虧損淨額		<u>(1,695,247)</u>

(a)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釐定：

	由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折舊	4,431
董事酬金	37,383
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223,154
利息收入	<u>(11,474)</u>

(b) 稅項

由於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及海外所得稅撥備。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695,247)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稅項	(559,431)	(33.0)
未確認暫時差異	559,431	33.0
本年之稅項	<u>—</u>	<u>—</u>

該集團於中國產生稅務虧損540,000港元，及可自附屬公司開業以後五年內扣稅之開業成本1,155,000港元。由於產生虧損及開業成本之附屬公司並不確定將有利潤以利用作扣稅及稅務虧損，因此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該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78,778
於聯營公司權益	(c)	9,425,000
		<u>9,503,77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d)	27,125,944
預付款項、雜項應收賬及定金		200,3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165,614
		<u>51,491,893</u>
流動負債		
定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9,431,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59,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563,763</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e)	52,722,298
		<u>(1,158,53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f)	389,000
儲備		<u>(1,547,535)</u>
		<u><u>(1,158,535)</u></u>

4. 資產負債表(續)

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b)	<u>53,110,512</u>
流動資產		
現金		<u>786</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e)	<u>(52,722,298)</u>
		<u>389,000</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f)	<u>389,000</u>
(a)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成本：		
期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3,209</u>
累積折舊：		
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4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778</u>
(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u>53,110,512</u>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面值	該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中民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美元 (附註)	100	控資控股

附註：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2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6,826,544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再繳付216,176美元，其餘16,957,280美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支付。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355,815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1,069,185
	<u>9,425,000</u>

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該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竹市紅森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紅森」)	中國	33	輸送及供應 天然氣
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 有限責任公司(「龍騰」)	中國	33	安裝天然氣 輸送設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森及龍騰之資產淨值及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紅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龍騰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534,791	172,509
流動資產	23,387,960	11,385,556
流動負債	(29,387,106)	(4,394,112)
少數股東權益	(378,946)	—
	<u>18,156,699</u>	<u>7,163,953</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u>49,186,274</u>	<u>1,074,88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淨額	<u>1,979,963</u>	<u>(131,893)</u>

附註： 該等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此等賬目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該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收購該等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後之業績並不重大，故無納入該集團財務報表內。

(d)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開發天然氣輸送設備所支付之定金。

(e) 股東貸款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非於下個財政年度償還。

(f)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50,000美元)

389,000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已向股東按面值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g)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應付其一間附屬公司注資額之資本承擔為133,609,488港元。

(ii)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

該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乃按1年租期磋商。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該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111,804

(h) 或然負債

該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發行股份	389,000	—	—	389,000
匯兌調整	—	147,712	—	147,712
期間虧損淨額	—	—	(1,695,247)	(1,695,247)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000</u>	<u>147,712</u>	<u>(1,695,247)</u>	<u>(1,158,535)</u>

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中達物業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全文。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201室

電話：(852) 2127 7762

傳真：(852) 2137 9876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hk

網址：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有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方路989號中達廣場第3A層02室

根據基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貴公司」）要求吾等評估上述物業（以下簡稱「該物業」）（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迪臣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指示，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獲得了認為所需之進一步資訊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以下簡稱為「估值日」）之公開市場價值之意見。根據吾等之理解，評估文件將被用於有關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基電集團」）可能收購該項物業權益之參考目的。

本函件構成吾等之估值報告之一部分，其旨在確認所評估之物業，闡明評估之依據和方法，列出吾等評估過程中使用之假設和所有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評估之依據

吾等對該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公開市場價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的權益在下列假設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一位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之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可適當地在市場上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和條款以及完成該項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的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場狀況、價值水平和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之情況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可能買方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

吾等的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所刊發的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第二版)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要求之普遍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編製。

估值方法

在評估該物業之權益價值時，吾等之估值程序集中以直接比較法進行，該方法會參考近期就類似物業所付或所報之價格，並對所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物業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銷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會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再者，吾等之估值中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沒有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之情況。

吾等在估值時，乃假設該物業之業主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權益之有效及強制執行業權，並享有自由且不受干擾權利於所獲授之全部未屆滿年期使用該物業，惟須每年繳付土地使用費，而一切所需補地價／應付之購買代價已悉數清償。

吾等之估值中沒有就任何有關所評估之物業上之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售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和稅項作出準備。除非另外說明，吾等假定，該物業沒有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和繁重支出。

業權調查

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之特點影響，吾等無法調查該物業權益之所有權或任何債務權利之情況。然而，吾等獲得了該物業權益之房地產所有權之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查閱文件原件以核實所有權並查明是否有改動之情況而沒有反映在交給吾等之複印件上。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情況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物業之內部情況。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之損毀，惟並無對該物業結構進行檢查，故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確沒有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沒有對該物業提供之設施進行任何檢測。

吾等未能進行詳細現場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的準確性，但假定迪臣集團就該物業提供予吾等之房地產權證副本上顯示之樓面面積乃正確。估值證書中包括之尺寸、量度和面積是根據迪臣集團提供給吾等之文件中包含之資料而採用，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迪臣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齡、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證明該物業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迪臣集團提供予吾等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迪臣集團告知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發表有所依據之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備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在吾等之估值證書中所有貨幣單位乃港元。在吾等評估中採用之兌換率為1港元 = 人民幣1.06元及1美元 = 人民幣8.3元，以上匯率與估值日之匯率相若。

吾等茲證明，吾等在基電集團、迪臣集團、該物業或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上並無現有或預期之權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九龍觀塘
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岑志強先生乃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具10年以上經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方路989號 中達廣場 3A層02單位	中達廣場(「該大樓」)為一幢約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落成之28層 高商業／辦公室大樓，大樓下 層為兩層地庫停車場。	該物業現由迪臣集團 (不包括基電集團)佔 用。	8,000,000元
	該物業包括該大樓3A層其中一 個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33.71 平方米(5,745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 由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頒發之滬房地市字(1999)第003108號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所有權屬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達物業有限公司名下。
2. 吾等根據迪臣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按照下列假設編製吾等之估值：
 - a) 景達物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有效合法業權，並有權連同其土地使用權之餘下有效期在毋需額外補付出讓金或支付給政府其他繁重款項之情況下將物業轉讓。
 - b) 該物業可以全部或分層業權之方式向當地及海外買家自由出售。
3. 按迪臣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之批文及許可證之審批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於(i)緊接該公佈刊發之日前六個曆月之每月月底；(ii)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即基電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基電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基電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061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0.072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06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0.108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0.12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基電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基電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之0.37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之0.060港元。

3.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乃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載列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相關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規定之章程大綱。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19,715,736股基電股份。假設所有該等交易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3,014,715,736股基電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則本公司可在假設進行該等交易之情況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購回最多301,471,573股基電股份。

(ii)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基電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由有關基電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或分配之資金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基電股份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基電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或分配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基電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作比較而言)。惟倘若董事不時認為此行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在市場購回基電股份。上述購回事項可能使基電股份價值及／或每股基電股份盈利得以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祇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v)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不擬向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出售基電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基電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基電股份。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臣乃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透過Super Win實益擁有1,136,724,256股基電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迪臣將擁有本公司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後(假設期間不再發行其他基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50.97%。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後果。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基電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0.100	0.055
四月	0.077	0.064
五月	0.085	0.055
六月	0.104	0.050
七月	0.074	0.050
八月	0.070	0.051
九月	0.088	0.056
十月	0.081	0.060
十一月	0.070	0.052
十二月	0.105	0.065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109	0.090
二月	0.385	0.100

4. 披露權益

4.1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謝文盛	公司(附註)	1,736,724,256
王京寧	公司(附註)	1,736,724,256

附註：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記錄於名冊之股權狀況（包括視作權益），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Win 持有 1,736,724,256 股基電股份之權益。迪臣之已發行股本中約 44.31% 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parta Assets 所擁有，而謝先生及王先生則分別擁有 Sparta Assets 已發行股本之 90% 及 10% 權益。

(b) 相聯法團

迪臣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謝文盛	公司 (附註)	2,068,750,000	293,750,000
	個人	276,230,000	24,894,000
王京寧	公司 (附註)	2,068,750,000	293,750,000
	個人	15,330,600	3,066,000
王克端	個人	1,569,600	1,120,000
姜國祥	個人	6,997,278	—
宋小莊	個人	6,000,000	600,000
蕭文波	個人	1,500,000	300,000

附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 2,068,750,000 股迪臣股份之權益，而謝先生及王先生則分別擁有 Sparta Assets 已發行股本之 90% 及 10% 權益。

(c)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迪臣已根據迪臣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購入迪臣之普通股。於本期內，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權，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經已獲行使或失效。以下為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最後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實際可行 日期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王克瑞	2,000,000	(2,000,000)	—	—	23.10.00	23.4.01至22.4.03	0.0384
	3,000,000	—	(3,000,000)	—	23.7.01	23.1.02至22.1.04	0.03088
	<u>5,000,000</u>	<u>(2,000,000)</u>	<u>(3,000,000)</u>	<u>—</u>			
謝文盛	26,000,000	—	(26,000,000)	—	23.7.01	23.1.02至22.1.04	0.03088
	35,000,000	—	(35,000,000)	—	29.8.01	28.2.02至28.2.04	0.02864
	<u>61,000,000</u>	<u>—</u>	<u>(61,000,000)</u>	<u>—</u>			
王京寧	3,000,000	(3,000,000)	—	—	23.10.00	23.4.01至22.4.03	0.0384
	5,000,000	—	(5,000,000)	—	23.7.01	23.1.02至22.1.04	0.03088
	<u>8,000,000</u>	<u>(3,000,000)</u>	<u>(5,000,000)</u>	<u>—</u>			
姜國祥	5,000,000	—	(5,000,000)	—	23.7.01	23.1.02至22.1.04	0.03088
江國輝	5,000,000	(5,000,000)	—	—	23.10.00	23.4.01至22.4.03	0.0384
	4,000,000	—	(4,000,000)	—	23.7.01	23.1.02至22.1.04	0.03088
	<u>9,000,000</u>	<u>(5,000,000)</u>	<u>(4,000,000)</u>	<u>—</u>			
宋小莊	3,000,000	—	(3,000,000)	—	23.7.01	23.1.02至22.1.04	0.03088
	<u>91,000,000</u>	<u>(10,000,000)</u>	<u>(81,000,000)</u>	<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有關權利。

- 4.2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基電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基電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證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基電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er Win	1,736,724,256 (附註)	48.05%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736,724,256 (附註)	48.05%
迪臣	1,736,724,256 (附註)	48.05%
Sparta Assets	1,736,724,256 (附註)	48.05%

附註：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記錄於名冊之股權狀況(包括視作權益)，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持有本公司1,736,724,256股基電股份之權益。由於Super Win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迪臣發展則為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Sparta Assets則實益擁有迪臣44.31%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迪臣發展、迪臣及Sparta Assets各自被視為擁有Super Win所持有之1,736,724,256股基電股份之權益。

- 4.3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據董事或基電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董事及基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基電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京緻有限公司	Okab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0%
新逸亞洲有限公司	Faraday Pacific Limited	45%

附註：Okabe Company Limited持有迪臣之聯營公司迪臣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5. 重大逆轉

除該等交易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46,000,000港元代價向迪臣收購中達廣場24、27及28樓外，董事並不察覺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基電集團最近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基電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迪臣或基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基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訴訟

- 7.1 二零零一年三月，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堅穩工程」）就終止若干有關興建處理及棄置設施之機電工程分包合約，向堅穩工程之一間總承建商Pilecon Engineering Berhad（「Pilecon」）展開涉及約14,835,400港元另加損害之訴訟。然而，Pilecon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進行答辯及反索償約12,270,600港元。有關訴訟正處於文件披露階段。
- 7.2 堅穩工程接獲其一間總承建商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Nishimatsu」）就其指稱堅穩工程違反分包合約而作出金額約141,000,000港元之索償，堅穩工程並不承認有關指控。堅穩工程已就落成工程所涉及之合約欠款（即122,000,000港元）及錯誤終止分包合約造成之損失（即15,500,000港元）恢復向Nishimatsu提出仲裁。堅穩工程之計劃安排（「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生效，計劃管理人現正等待仲裁結果。倘Nishimatsu勝訴，索償須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就以上詳述之同一建築項目，堅穩工程亦收到237,000,000港元之索償。該計劃管理人現正查核索償之理據，現階段未能決定評估結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3.債項」一段。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基電或基電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基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基電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循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8.1 基電之附屬公司堅穩工程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訂立償還契據，其中除根據安排計劃所提交之機管局索償外，就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院命令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提交之上訴通知書(CACV6/2002)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由高等法院撤銷。
- 8.2 基電與迪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就迪臣集團出售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 8.3 Xin Hua收購協議；
- 8.4 配售協議；
- 8.5 景達收購協議；
- 8.6 認購協議；及
- 8.7 Kenworth出售協議。

9. 同意書

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基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力（不論是否屬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基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基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意見之日期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監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之視作持牌機構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特許測量師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估值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報告

11. 一般資料

- 11.1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概無於對基電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基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3 基電之秘書為王子敬先生。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11.4 基電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11.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可供查閱：

- (i) 基電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基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iv) 本附錄所述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v) 載於本通函第一上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意見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及
- (vii) 載於本通函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EL 基電
KEL HOLDINGS LIMITED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2,428,571,428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80,000,000港元(分為2,571,428,57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股份(「股份」))增加至350,000,000港元(分為4,999,999,999股股份)。」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Xin Hua收購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Xin Hua收購協議收購(i)Xin Hua(定義見通函)合共49%之股權及(ii)Xin Hua股東貸款(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根據Xin Hua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Xin Hua代價股份予Xin Hua賣方(兩者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Xin Hua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進行Xin Hua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Xin Hua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
 - (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加蓋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立其或彼等視為附帶、附屬於或有關Xin Hua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事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辦理一切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該等董事認為性質並非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Xin Hua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3.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予獨立承配人；註有「C」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因配售購股權（定義見通函）或其中任何一項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
 - (c) 授權董事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進行配售股份及因配售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及／或使有關發行及配發生效；
4.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景達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景達收購協議收購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景達股東貸款（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根據景達收購協議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景達代價股份予迪臣（或按其分別指示者）（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本公司因景達收購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定義見通函）；
 - (d) 批准景達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進行景達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景達代價股份以及因景達收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及／或使有關行動生效；
 - (f)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加蓋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立其或彼等視為附帶、附屬於或有關景達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事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辦理一切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該等董事認為性質並非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景達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5.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 Super Win（或按其所指示者）（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本公司因認購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定義見通函）；
 - (d) 批准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進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因認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及／或使有關行動生效；
 - (f)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加蓋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立其或彼等視為附帶、附屬於或有關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事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辦理一切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該等董事認為性質並非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6.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Kenworth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Kenworth出售協議出售Ken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Kenworth股東貸款（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Kenworth出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施行Kenworth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加蓋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立其或彼等視為附帶、附屬於或有關Kenworth出售協議所擬進行事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辦理一切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該等董事認為性質並非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Kenworth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7.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會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一項至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下文(b)段獲通過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經發行基電新股（定義見通函）而擴大）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

(d) 撤銷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會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一項至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涉及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根據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所指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經發行基電新股（定義見通函）而擴大）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日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比例授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須遵照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到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所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八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仍生效之一般授權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中，從而擴大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經發行基電新股(定義見通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王子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